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2号

《海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27日

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各办事机构主任、副主任,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主任、局长,人民法院副院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及通过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以及通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沙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院长和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省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第一、第二分院以及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九条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海口海事法院院长,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

员,三沙市三沙群岛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三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沙市人民检察院分别组织。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十一条 宣誓仪式根据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拳心朝前,置于耳旁,跟诵誓词。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人面对国旗或者国徽宣誓。

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者制服。

第十二条 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宣誓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201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节能工作应当坚持节约优先、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科技推动、政策激励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节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年度节能计划。

第五条 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对其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本省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热带高效农业,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统计、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商务、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节能意识,提倡并推行节约型消费方式。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及节能知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和节能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节能和用能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全省节能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业、民用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节能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备案。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0号

《海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27日

下列节能措施:

(一)建立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制定节能计划,实行能源成本核算制度和控制管理制度;

(二)建立能耗监测端系统,实时向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传输数据;

(三)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分析;

(四)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消耗统计台账,定期对主要用能设备及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分析;

(五)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六)对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节能培训。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道路网络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鼓励开发、生产、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环保型车辆、船舶和新能源汽车,鼓励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示范推广,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科学规划调整公共交通线路布局,推进运输结构和运力的调整,引导运输企业加强车船用油定额管理,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组织开展重点运输企业油耗统计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节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和国家及本省规定的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节能改造、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一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公共机构节能规定和标准,组织实施能源消费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既有办公建筑节能改造与节能管理等。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节能预警调控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市、县、自治县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实施能源统计调查,依法监督有关用能单位按照规定报送能源统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节能预警调控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市、县、自治县以及主要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费和节能情况,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节能资金。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本省实际需要的节能技术研发应用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组织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策,运用价格手段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第三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用能单位通过合同能源管理、能效水平对标、能效

效标识管理、设备融资租赁等市场机制推动技术改造和更新,降低能耗,节约能源。

鼓励企业参与节能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推进节能市场化。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应当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节能管理、节能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中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目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采购金额百分之一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未建立能耗监测端系统,向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传输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节能服务机构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等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完善节能服务体系。

节能服务机构为用能单位提供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等服务,应当客观公正、诚实守信,保守用能单位商业秘密。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

(二)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者未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批准的;

(三)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

(四)对能源利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理的;

(五)对能源利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不依法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